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 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 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有两名或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现行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